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教師

住 居 所：○○○

原 措 施 之 學 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遲延通報遭申誡乙次處分，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字第○○○號令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表示對於校園霸凌一詞之認定範圍，連同過去案例都有法官道出認定並不容易，且多被列為嬉戲行為。申訴人在第一時間馬上進行確認是否為嬉戲行為抑或是真實霸凌案件，但礙於111年5月會考後即轉為線上課程，無法立即聯絡上○○同學與其他同班同學，雖然

申訴人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立即聯絡相關人等，但是中間仍有○○同學不願意說明，以及其他同學未接電話之情形，因此，並非教育部所認定之延遲通報。申訴人於 111 年 6 月 7 日接獲家長電話與訊息、○○同學訊息陳述，加上其他同學勇敢站出來陳述，便立即做校安通報，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完成相關通報手續，未有延遲通報情事。

(二) 申訴人認為相關法規並未明確寫出延遲通報即為申誠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理，並未如同性侵害、性霸凌與性騷擾等直接明文規定裁罰金額之相關懲罰方式，若是原措施學校採自由心證方式，且此校安事件並未調查妥善，也無任何導師留存之相關通報三聯單，實屬導師未有任何保障，更容易被作為懲處替罪羔羊。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申誠之懲處。

二、學校以 111 年 10 月 3 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一) 有關申訴人於 111 年 6 月 7 日提出的校園霸凌檢舉案資料中敘明：於 5 月 31 日在線上課程聽到班上其他同學抱怨自然課內容，並提及○○同學被霸凌之經過，申訴人向○○同學確認是否屬實，○○同學於 6 月 1 日承認有被霸凌一事，因為申訴人擔心○○同學會不會只是個人因素，先行於班上進行同學間調查，將相關原班同學一一分開約談，並釐清霸凌是否屬實，以及被霸凌之經過。加上聯繫與等候○○家長確定要提出被霸凌一事，因此，

遲至 6 月 7 日 13:30 才進行通報，告知學務處生教組長關於○○同學被自然老師霸凌的事件，學校立即於 6 月 8 日 12:45 進行校安通報(○○○)。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校安事件○○○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認定申訴人於 5 月 31 日聽到班上其他同學抱怨自然課內容，並提及○○同學被霸凌之經過，另於 6 月 1 日跟○○確認有被霸凌一事，但申訴人遲至 6 月 7 日才告知學務處，並未於 24 小時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

(三)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議，申訴人因涉及校安事件○○○號案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延遲通報（事件序號○○○）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條規定。據上議決校安延遲通報之情節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相關人員對特定事件之通報責任，係屬於法定通報，顯見申訴人未依規定通報。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予以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點規定「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各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

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

- (一)按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

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2 號判決參照)

(二) 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援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認定申訴人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條之規定，未於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為法定通報屬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惟查根據原措施學校提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並無討論情節如何輕重之內容；然相較上開考核辦法同條項款「申誡事由」均需「有具體事實」、「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積極事證，有如第 7、8 目「(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申誡事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申訴人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認定有遲延通報，然對於有無因此損及學生權益結果？有無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情？亦未見學校考核會論明本案之情節輕重。本件是否已達記申誡 1 次之程度，尚待釐清。

(三) 根據申訴人陳述「於 111 年 5 月會考後即轉為線上網課課程，無法立即確認是否只是同學們玩笑話的『欺負』一詞，抑或是『霸凌』一事，轉往其他同班同學做進一步確認，於 111 年 6 月 7 日接獲家長電話與訊

息、○○同學訊息陳述，加上其他同學勇敢站出來陳述，於111年6月8日完成相關通報，那時已經國三他們要畢業了，所以一考完會考我完全跟這個孩子沒有接觸，因為他那時在台北打工了，媽媽已經把他送上去，他說他不想再讓這個孩子遇到這些老師。」

「我還協助家長，甚至我們還找人本基金會來就是支援。」另外根據原措施學校答辯當場表示：「霸凌案有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也都是有委外的專家以及學校進行調查，…然後那時候我們的調查委員外聘專家學者有跟他講說，那你這樣子如果你堅持要調查你自己會有事情，因為你的延遲通報會比這個老師懲處更嚴重，他也說沒有問題。」顯見申訴人維護學生權益決心堅定，未曾因為霸凌案調查小組外聘專家告誡而撤回檢舉，是其如有遲延通報校園霸凌之事實，是否有影響○○同學權益或造成學校防制霸凌效益？不言可喻。

- (四) 根據原措施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對校安事件○○○○號案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決議結果「不受理」，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本案嗣經提出申復後亦決議「無理由」，是究竟校安事件○○○○號案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不受理，與申訴人遲延通報有無關聯？

經查，原措施學校答辯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做成不受理決議後，對於被檢舉人之建議為「請老師去參加相關的研習」；若不受理與申訴人通報遲延無關聯性，則對於毫無隱匿堅決捍衛學生權益，而提出對被檢舉人通報校園霸凌之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與對於被檢舉人建請參加相關研習，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不無可議。

三、末，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未衡酌前述情事，亦未審酌申訴人行為動機、事後態度、可歸責性等因素及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且未明確就該事件符合之懲處要件、懲處輕重表決。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上開行為，單純符合法定通報遲延，即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予申訴人記「申誡1次」之懲處，原措施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本件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 清 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日